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3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0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1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KWAN SIU CHUNG(中文名：關兆聰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卓爾潔律師
　　袁裕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KWAN SIU CHUNG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KWAN SIU CHUNG(中文名：關兆聰；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共計29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經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後，業由本院於115年2月25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在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係香港地區人民，來臺擔任詐欺集團取款之車手，且經判處之刑責非輕，其在臺復無固定住居所，依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認有逃亡之虞；且

被告依照上游成員之指示為犯罪分工，於短時間內密集、反覆為多次犯行，本案多達29罪，顯非偶發性之犯罪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茲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經斟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其所涉犯罪對社會之危害性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